

檔 號：

保存年限：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
22樓

承辦人：業務部

電話：(02)872999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112景順字第02023090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敬告 貴行，有關本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修正事宜如說明，敬請知悉。

說明：

一、為新增募集本基金之受益權單位、調整申購手續費上限及買回日定義等，將修正本基金之信託契約，此業經[金管會核准函號]核准，謹通知信託契約修正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修訂信託契約第一條第十五款買回日：「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二)修訂信託契約第十六條第四項受益憑證之買回：「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三)新增以下受益權單位，並配合修改信託契約之相關條文：

1、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2、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3、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4、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四)配合現行實務，將「銷售費用」一詞修改為「申購手續

費」，並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調整為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五)新增第十一條第二十一項: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本項變動之生效日為112年11月23日。

除第五項外，第一項至第四項生效日為112年10月27日。

上述變動，請詳參附件之信託契約對照表。如需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請至景順投信官網下載或向本公司通路業務部同仁索取。

二、配合相關變動，我們將進行基金作業規則修訂，以符合新的交易規定，景順修約聯絡窗口:基金事務部 8729-9992 吳亭儀小姐。

正本：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蘇郁如

電話：02-8773-5100分機7422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56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UL06104_1_26143228803.odt、112UL06104_2_26143228803.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增發美元級別，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一案，同意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7月25日(112)景順字第202307035號函及112年8月4日、8月24日、9月5日補充資料暨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中央銀行外匯局112年9月15日台央外伍字第1120033007號函辦理。

二、貴公司申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旨揭基金增發美元級別，募集總金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50億元。所增發美元級別應自即日起擇定日期開始募集，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新臺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新臺幣收付，不得以外幣收付；外幣級別之申購及買回應以該級別之計價幣別收付，不得以新臺幣收付，相關結匯事宜應由基金申購人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亦得自其本人外匯存款帳戶轉帳支付，貴公司不得代基金申購人



(受益人)辦理上述結匯申報。

(二)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之新臺幣級別與外幣級別(含人民幣級別)或人民幣級別與其他外幣級別不得互相轉換。

(三)其他相關事宜,請依中央銀行外匯局104年10月6日台央外伍字第1040043885號函及110年5月25日台央外伍字第1100021438號函規定辦理。另「資金變動表」及損益計算書之統一計算公式請依附件格式辦理。

三、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四、有關修正旨揭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11條第21項一節,請依本會107年3月15日金管證投字第1070105497號函,於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內容施行前30日,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檢送「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適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所列投資成本及投資損益之統一計算標準」以及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各一份。

正本: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潘新江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利明猷先生)、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

電 2023/09/26
交 14:44:26 章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約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茲同意修訂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如後附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理公司：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潘新江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 1 號 22 樓

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利明猷

地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168、17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條 | 定義 | 第一條 | 定義 | |
| 第八款 |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 <u>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u> 之機構。 | 第八款 | 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銷售 <u>受益憑證</u> 之機構。 | 參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19條有關基金銷售機構之簡稱用語，爰將「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統一修正為「基金銷售機構」。 |
| 第十一款 | 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第十一款 | 營業日：指 <u>台灣證券交易所集中交易市場營業之營業日以及證券商營業處所營業之營業日</u> 。 |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爰依操作實務修訂營業日定義並增訂但書。 |
| 第十二款 |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基金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第十二款 | 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配合第1條第8款定義，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五款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委任基金銷售機構</u> 之營業日。 | 第十五款 |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 <u>指定代理機構</u> 之 <u>次一</u> 營業日。 | 配合第1條第8款定義及依據基金管理辦法第70條規定，以基金買回當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買回價格，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一款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 第二十一款 |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 | 配合海外股票型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範本（僅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申購手續費</u> 。 | | 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 <u>銷售費用</u> 。 | 適用於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以下稱「信託契約範本」)修訂之。 |
| 第二十二款 |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 <u>計算標準日</u> 。 | | (新增) | 明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
| 第二十三款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 (新增) | 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四款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五款 |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u>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六款 |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u>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u> 之總稱。 | | (新增) |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十七款 | 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金基準貨幣為 <u>新臺幣</u> 。 | | (新增) | 明訂基準貨幣之定義。 |
| 第二十八款 | 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 <u>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u> 。 | | (新增) | 明訂基準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第二條 |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中文名稱為「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之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之法定權益屬於經理公司所有。 | 第一項 | 本基金為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中文名稱為「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之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之法定權益屬於經理公司所有。 | 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包含新臺幣及美元。 |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面額 | 第三條 | 本基金總額 | |
| 第一項 | 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第一項 | 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募足後，得經金管會核准，追加發行。 | 配合本次增訂美元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及每一單位面額。 2. 有關追加募集之條件移列至本條第三項。 |
| 第二項 |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項 | 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 (新增) | 原第三條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並修訂文字，以資明確，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項 |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第一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第一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u>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u>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p> | 第二項 | <p>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u>前項</u>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u>前項</u>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u>經理公司應將其受益權單位總數呈報金管會</u>，追加發行時亦同。<u>追加發行之額度不得超過首次最高淨發行總面額。</u></p> |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幣別及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p> |
| 第五項 | <p><u>受益權：</u></p> <p>(一) 本基金之<u>各類型</u>受益權，按各<u>類型</u>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p> <p>(二) <u>同類型</u>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u>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u>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u>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u>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p>(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u>跨類型</u>受益人會議時，各<u>類型</u>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p> | 第三項 | <p>本基金之受益權，按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p> |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部分文字。並增列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p> |
| 第四條 | <p><u>受益憑證之發行</u></p> | 第四條 | <p><u>受益憑證之發行</u></p>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u>類型</u>發</p> | | <p>(新增)</p> | <p>配合本基金分為</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M8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M8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
| 第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第二項 |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受益人得請求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四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第三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
| 第九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 第八項第六款 |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代理買回銷售機構為之。 | 配合第1條第8款定義並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十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第九項 | 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 <u>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第五條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 | 第一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包括發行價格及銷售費用，銷售費用由經理公司訂定。 | 配合本基金新增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並依金管會證期投字第1010047366號令，增訂後段規定。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u> | |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三) 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者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p> | 第二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p> <p>(一) 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p> <p>(二) 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加計經理公司所決定之投資成本。</p> | <p>1.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p> <p>2. 明訂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者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時，銷售價格之計算方式。</p> |
| 第三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 第三項 | <p>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p> |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p> |
| 第四項 |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第四項 | <p>本基金受益憑證銷售費用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銷售費用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二。本基金銷售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 <p>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調整申購手續費率上限。</p> |
| 第五項 | <p>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p> | 第五項 | <p>經理公司得指定受益憑證銷售機構，代理銷售受益憑證。</p> | <p>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文字及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之。</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六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應於申購當日以現金或承銷商或受益憑證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期支票、本票或銀行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申購人於付清申購價金後，無須再就其申購給付任何款項。 | 配合信託契約範本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以下簡稱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及第 18 條之 1 規定，爰增訂之。 |
| 第七項 |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 | | (新增) | 同上。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
| 第八項 | 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 (新增) | 同上。 |
| 第九項 | 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 | | (新增) | 同上。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 | |
| 第十項 | 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新增) | | 同上。 |
| 第十一項 | 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新增) | | 同上。 |
| 第十二項 | 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新增) | | 同上。 |
| 第十三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 | 第七項 |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 |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酌修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
| 第十四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第八項 | 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六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第六條 |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配合引用項次調整爰修訂文字。 |
| 第七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第七條 | 受益憑證之轉讓 | |
| 第四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第四項 | 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
| 第八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第八條 | 本基金之資產 | |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第一項 |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明訂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開立之外匯存款專戶。 |
| 第四項 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 | 第四項 第四款 | 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u>)。 | | | 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 第四項第七款 |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 第四項第七款 | 買回費用。 |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
| 第九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第九條 |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 |
| 第二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u>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u> | 第二項 |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台幣參億元</u> 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金額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
| 第四項 |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分別計算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
| 第十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條 |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一項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第一項第二款 | 收益分配權。 | 明訂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 | | 收益分配權。 |
| 第十一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一條 |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 <u>基金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第六項 | 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 <u>受益憑證銷售機構</u> 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配合第 1 條第 8 款定義酌修部分文字。 |
| 第十七項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 <u>等值新臺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 <u>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u> | 第十七項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 <u>新台幣參億元</u> 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應換算為新臺幣。 |
| 第二十項 |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 <u>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u> 」等內容。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 <u>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u>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明訂本基金計價幣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等資訊需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一項 |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新增) |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 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
| 第十二條 |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第十二條 | 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
| 第二項 |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二項 | 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 <u>本基金</u> 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配合本基金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六項 |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 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第六項 | 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 <u>扣繳義務人</u> ，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配合基金保管機構僅擔任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分配之給付人，並非扣繳義務人，爰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七項 | <p>保管機構僅得於<u>下列</u>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u>下列</u>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u>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u>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u>各類型</u>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u>各該類型</u>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 七項 | <p>保管機構僅得於<u>左列</u>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p>(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u>左列</u>行為：</p> <p>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p> <p>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p> <p>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p> <p>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p> <p>(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p> <p>(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p>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得分配收益，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第十四條 | 收益分配 | |
| 第一項 | <p>本基金<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及<u>累積型美元計價</u>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p> | | (新增) | 明訂本基金 <u>累積型新臺幣計價</u> 受益權單位及 <u>累積型美元計價</u> 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 第二項 | <p>本基金<u>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u>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u></p> | 第一項 | <p>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u>本基金</u>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p> | 配合本基金分為年配息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u>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p> | | | |
| <p>第三項</p> | <p><u>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u></p> <p><u>(一)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分配收益。</u></p> <p><u>(二)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u></p> <p><u>(三)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u></p> | <p>(新增)</p> | | <p>明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位之可分配收益。</u> | | | |
| 第四項 | 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新增) | 明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
| 第五項 | 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第二項 |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 配合本基金分為年配息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 |
| 第六項 | 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配之；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 | 第三項 |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配合本基金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酌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u>受益權單位</u> ，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 | 修文字，以茲明確，另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
| 第七項 |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u> ，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u>倘可分配收益</u> 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第四項 |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 <u>始得分配</u> 。 | 配合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明訂可分配收益若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 第八項 |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u> ，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開立獨立帳戶存入</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 <u>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u> 。 | 第五項 |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 <u>存入獨立帳戶</u> ，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u>本基金</u> 。 | 配合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爰酌修文字，以茲明確。另配合本基金為多幣別計價基金，爰增訂文字。 |
| 第九項 | <u>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u> ，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第六項 | 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配合本基金增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爰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十項 |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 | (新增) | 配合本基金增訂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其分配金額未達一定金額，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同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規定。 |
| 第十六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六條 | 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第一項 |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分，但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壹佰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 | 1. 配合參照信託契約範本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2. 依第 1 條第 8 款定義，爰酌修文字。 3. 有關受益憑證部分買回限制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爰修訂文字。另依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8 條之規定，增訂後段文字。 |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第二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 第四項 |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 <u>買回日起五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 | 配合第 1 條第 15 款買回日之定義，爰修訂文字，以茲明確。 |
| 第五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u>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u> | 第五項 | 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 第十七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第十七條 |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 <u>五個營業日</u> 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第二項 |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依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十八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第十八條 |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本 <u>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金： (以下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左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以下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 <u>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 <u>類型受益權單位</u> 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第二項 |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 <u>基金</u> 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 <u>每</u> 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實務作業，爰修訂文字。 |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第十九條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 <u>基準貨幣</u> 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一)以 <u>基準貨幣</u> 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二)依各類型 <u>受益權單位</u> 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型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型以 <u>基準貨幣</u> 呈現之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計價類別，爰修訂各類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u>資產淨值。</u></p> <p>(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p> <p>(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p> | | | |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p> | 第二項 | <p>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以<u>本基金總資產價值扣除總負債</u>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p> <p>(二)國外之資產：</p> <p>(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交易對手、債券</p> | <p>配合路透社(Reuters)資訊系統更名為路孚特(Refinitiv)資訊系統，爰調整名稱。另依據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3392 號函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爰增訂持有之國外標的於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時之取價方式。</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p>(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u>，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孚特(Refinitiv)</u>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p> | | <p>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價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u>或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者</u>，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p> <p>(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u>路透社(Reuters)</u>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p> |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 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
| 第二十条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第二十条 |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
| 第一項 |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第一項 |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至新台幣分，不滿壹分者，四捨五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 | 經理公司應於每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酌修文字。另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
| 第三項 | 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 (新增) | 明訂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
| 第二十条三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第二十条三條 |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
| 第六款 |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 | 第六款 |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台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另明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於計算合計淨資產價值時均應換算為新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 | 臺幣。 |
| 第二十四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第二十四條 | 本基金之清算 | |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第七項 |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大會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及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
| 第二十五條 | 時 效 | 第二十五條 | 時 效 | |
| 第一項 | 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第一項 | 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u>本基金</u> 。 | 明訂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可收益分配，爰增訂文字。 |
| 第二十六條 | 受益人名簿 | 第二十六條 | 受益人名簿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 <u>本契約附件一</u> 「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 |
| 第二十七條 | 受益人會議 | 第二十七條 | 受益人大會 | 統一將「受益人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七條 | | 七條 | | 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
| 第五項 | <p>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p> <p>(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p>(三)變更本基金種類。</p> | 第五項 | <p>受益人大會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左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於受益人大會：</p> <p>(一)解任或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p> <p>(二)終止本契約。</p> | <p>1.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明訂關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決議事項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p> <p>2.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p> |
| 第六項 | <p>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p> | 第六項 | <p>受益人大會應依本契約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之規定辦理。</p> | <p>現行法令已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p> |
| 第二十八條 | 會計 | 第二十八條 | 會計 | |
| 第四項 | <p>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 | (新增) | <p>明訂本基金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記帳單位。</p>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第二十九條 | 幣制 | 第二十九條 | 幣制 | |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基準貨幣</u> （ <u>新臺幣</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u>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 第一項 |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 <u>新台幣元</u> 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 <u>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u> ，不在此限。 | 配合本基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及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三十條 | 通知及公告 | 第三十條 | 通知及公告 | |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以下略) | 第一項 |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左： (以下略)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第一項第二款 |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 配合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爰酌修文字。 |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第二項第二款 |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配合本基金分為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
| 第二項第八款 | 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形，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 (新增) | 參照信託契約範本，爰增訂文字。 |
| 第六項 | 本條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 | (新增) | 明訂公布之內容及比例，依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後之規定。 |
| 第三十三條 | 本契約之修訂 | 第三十三條 | 本契約之修訂 | |
| |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 | | 本契約及其附件之修訂應經經理 | 配合信託契約已 |

| 條次 | 修正後條文 | 條次 | 原條文 | 說明 |
|---|---|-------|---|---|
| | 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 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大會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大會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 刪除附件，爰修訂文字。另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爰修訂文字。 |
| |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 附 件 | |
| | (刪除) | | <u>本契約之附件一「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附件二「受益人大會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u> | 現行法令已有「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爰不再另行增訂附件，爰刪除本條，並調整其後條次。 |
| <p>以下條文之「受益人大會」一詞均修正為「受益人會議」：</p> <p>第二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一條第十三項、第十二條第十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三十四條第二項</p> | | | | 統一將「受益人大會」一詞修改為「受益人會議」。 |

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正條文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 一、金管會：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利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包括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三、經理公司：指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 四、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之金融機構。
- 五、受益憑證：指經理公司為募集本基金而發行，表彰受益權之有價證券。
- 六、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首次向集保機構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並以帳簿劃撥方式首次交付之日。
- 八、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 九、公開說明書：指經理公司為公開募集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受益憑證編製「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規定製作之說明書。
- 十、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指
 - (一)持有經理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之公司。
 - (二)擔任經理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公司。
- 十一、營業日：指本國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之共同營業日。但本基金投資比重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因例假日停止交易時，不在此限。前述所稱「一定比例」應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 十二、銷售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 十三、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投資各國之有價證券，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該營業日該國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 十四、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之翌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 十五、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日。
- 十六、受益人名簿：指經理公司自行或委託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製作並保存，其上記載受益憑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受益憑證轉讓、設質及其他變更情形等之名簿。
- 十七、會計年度：指每曆年之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十八、集保機構：指依投資國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或類似業務之機構或單位。
- 十九、事務代理機構：指受經理公司委任，代理經理公司處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事務之機構。
- 二十、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 二十一、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 二十二、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 二十三、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
- 二十四、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二十五、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二十六、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 二十七、基準貨幣：指用以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貨幣單位，本基

金基準貨幣為新臺幣。

二十八、基準受益權單位：指用以換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本基金總受益權單位數之依據，本基金基準受益權單位為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二條：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並分別以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之開放式基金，中文名稱為「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英文名稱為「INVESCO Global Technology Fund」。本基金之名稱（包括中文及英文名稱）之法定權益屬於經理公司所有。
-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算，存續期間為五十年，得經受益人會議決議延長之，延長次數不限。

第三條：本基金總面額

- 一、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伍拾億元，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
- 二、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契約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匯率來源所取得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
- 三、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後，於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時，得辦理追加募集。
- 四、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自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起開始募集，自募集日起三十天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請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

追加發行時亦同。

五、受益權：

- (一) 本基金之各類型受益權，按各類型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割；
- (二) 同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收益之分配權）、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本基金追加募集發行之受益權，亦享有相同權利。
- (三) 召開全體受益人會議或跨類型受益人會議時，各類型受益憑證受益人之每受益權單位有一表決權，進行出席數及投票數之計算。

第四條：受益憑證之發行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類型發行，即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 二、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本基金奉准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分別表彰各類型受益權，各類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均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 五、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 六、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七、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與申購人。
- 九、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 (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 (四)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

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及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七)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

第五條：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 一、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銷售價格，無論其類型，均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投資人申購本基金，申購價金應以所申購受益權單位計價之貨幣支付，涉及結匯部分並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結匯事宜，或亦得以其本人外匯存款戶轉帳支付申購價金。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 (一)本基金承銷期間及成立日前(含當日)，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壹拾元。
 - (二)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日之翌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銷售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本基金成立後，新增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或部分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該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經理公司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之銷售價格。前述銷售價格係為該類型每一受益權單位之面額。
- 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 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 五、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

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七、申購人向經理公司申購本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基金者，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除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所委任並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之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受申購價金外，其他基金銷售機構僅得收受申購書件，申購人應依基金銷售機構之指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保管機構設立之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除第八項至第十項情形外，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八、申購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或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九、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經理公司委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基金款項收付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依該事業指定之方式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至該事業指定之銀行帳戶，且該事業確認金融機構已將申購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

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基金銷售機構之款項收付作業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者，該事業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由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該事業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 十一、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 十二、受益人不得申請於經理公司所經理同一基金或不同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間之轉換。
- 十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保管機構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 十四、自募集日起至成立日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壹萬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且成立後運用本基金。
- 三、不符合本條第一項成立條件者，本基金不成立。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自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翌日起至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台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保管機構應即辦理。

-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七條：受益憑證之轉讓

- 一、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 二、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三、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自由轉讓。
- 四、有關受益憑證之轉讓，依有關法令及「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基金之資產

- 一、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景順全球科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專戶」。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並應於外匯指定銀行依本基金計價幣別分別開立上述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法令或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規定辦理。
- 二、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八條之二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 三、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 四、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 (一)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 (二)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 (三)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 (五)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 (六)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七)買回費用(不含委任基金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八)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五、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六、本基金資產非依本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第九條：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證券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五)除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保管機構為處理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第十項規定，或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七)本基金財務報告之簽證或核閱費用(以依法令或依本契約規定應向受益人公告之財務報告為限，不含收益分配簽證報告)；

(八)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合計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二)、(三)、(七)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該日之其他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 四、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他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人承擔。

第十條：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受益人得依本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權利：
 - (一)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 (二)收益分配權（僅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 (三)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 (四)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 (三)本基金之最近二年度(未滿二會計年度者，自本基金成立日起)之全部年報。
-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第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

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其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保管機構或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基金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保管機構。
-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呈報金管會。
- 六、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在銷售手續完成前，應先將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提供投資人，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 七、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改公開說明書，但應向金管會報備，並公告之。
- 八、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買賣，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另運用本基金為公債、公司債或金融債券買賣，應以現款現貨交易為之，並指示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 九、經理公司與受益憑證承銷機構或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承銷契約或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承銷商或銷售機構。
- 十、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 十一、除依法委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

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 十二、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承銷期間屆滿暨成立日起運用本基金。
- 十三、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
- 十四、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 十五、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六、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適當人承受原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
- 十七、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 十八、經理公司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 十九、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因天災、事變、戰爭、暴動或徵收、沒收或法令變更、解釋、適用等非經理公司所能控制之不可抗力事由，致本基金資產遭受損失、滅失或凍結等，不負任何責任。
- 二十、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揭露：
 - (一)「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 (二)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面額及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
-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保管機構係受經理公司委託保管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保管機構保管。
- 二、保管機構應依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管本基金之資產及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第三人謀取任何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本契約或有關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 四、保管機構得複委任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並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證券買賣交割手續。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它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保管機構應立即委任其他適當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 五、保管機構得依投資所在國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集保機構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保管機構負擔
- 六、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 七、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 2、給付依本契約第九條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 3、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 4、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二)於本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比例分派予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 八、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並報金管會備查。保管機構應為帳務處理及為加強內部控制之需要，配合經理公司編製各項管理表冊。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含股票股利實現明細)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有價證券庫存明細表及銀行存款餘額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每月十日前報金管會。
- 九、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實際或預期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並應即呈報金管會。
- 十、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 十一、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五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 十二、金管會指定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時，保管機構應即召集，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 十三、保管機構及其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本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
- 十四、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收益分配

- 一、本基金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 二、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已實現盈餘配股之股票股利面額部分、收益平準金、已實現兌換損益淨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

益。

三、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由經理公司於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自起始日起按月依其收益情況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經理公司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六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

- (一) 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得之現金股利、利息收入、子基金之收益分配，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為可分配收益。
- (二) 投資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之餘額(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如為正數時，亦為可分配收益。
- (三) 於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以外所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為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四、本基金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或不予分配。前述分配之金額可超出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金額，故 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五、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五，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十時，其超過部分經理公司得決定全部或一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收益分配後之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不得低於面額。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六、本基金年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分配之；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含)前分配之。有關前述收益分配，停止

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 七、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 八、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保管機構以「景順全球科技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開立獨立帳戶存入，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分別依其計價類別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 九、本基金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方式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 十、M8 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壹仟元(含)、M8 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分配金額未達美元伍拾元(含)時，受益人同意並授權經理公司以該筆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同類型受益權單位；惟受益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型保單或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等方式申購本基金者，得不受此限。

第十五條：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壹點柒伍(1.7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伍(0.25%)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

第十六條：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

部分，但買回後剩餘單位數之規定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 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 三、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四、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到達經理公司或其委任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
- 五、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經理公司應指示保管機構將買回價金扣除郵費或匯費後，交付受益人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或匯款方式為之。受益人之買回價金將依其申請買回之受益權單位計價幣別給付之。
- 六、受益人請求買回部分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應依前項規定給付買回價金。
- 七、經理公司得委託指定代理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不超過新台幣五十元之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得因成本增加調整之。買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 八、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之給付不得遲延，如有遲延給付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七條：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 一、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依本契約所定比率應保持之流動資產總額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 二、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

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及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並能依本契約規定比率保持流動資產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 三、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
- 四、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八條：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該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
 - (一)與本基金資產有關之證券交易市場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者。
 -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 (四)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 二、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部份或全部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 三、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第十九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以基準貨幣依下列方式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

價值。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

- (一)以基準貨幣計算基金資產總額，減除適用所有類型並且費率相同之相關費用後，得出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二)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按前一營業日淨資產加計淨申贖金額計算之比例，計算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初步資產價值。
- (三)加減專屬各類型之損益後，得出各類型以基準貨幣呈現之資產淨值。
- (四)前款各類型資產淨值加總即為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呈現之淨資產價值。
- (五)第(三)款各類型資產淨值按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匯率換算即得出以計價幣別呈現之各類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中華民國之資產：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擬訂，並經金管會核定之最新「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之，該計算標準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 (二)國外之資產：
 - (1)股票、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及認股權憑證：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收盤價格為準。如持有之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2)債券：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交易對手、債券承銷商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所提供並依序可取得之最近收盤價格、成交价格、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前一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無法由前開資訊取得時，債券價格則依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依公平評價程序計算之價格為準。持有之債券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 (3)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

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孚特(Refinitiv)所取得之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依序以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依各基金管理機構對外公告之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 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該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二十條：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 一、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該類型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該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
- 二、經理公司應於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部分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為零者，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於經理公司網站揭露前一營業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每單位銷售價格。

第二十一條：經理公司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利益，以命令更換者；
 -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保管機構之更換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保管機構：
 -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保管機構；
 - (二)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 (三)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更換者；
 - (四)保管機構有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 二、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保管機構依本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 三、更換後之新保管機構，即為本契約當事人，本契約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 四、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 (一)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者；
 -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共同之利益，認以終止本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本契約者；
 - (三)經理公司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四)保管機構因解散、破產、撤銷核准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 (五)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

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六)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七)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規模(即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本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本契約者；

(九)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格之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二、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即公告其內容。

三、本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本契約繼續有效外，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四、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第二十四條：本基金之清算

一、在清算本基金必要範圍內，本契約於終止後繼續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應由保管機構擔任。保管機構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適當之清算人，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三、因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受益人會議決議選任其他適當之保管機構擔任原保管機構之職務，但應經金管會核准。

四、除本契約另有訂定外，清算人及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本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 六、清算人應於本契約終止之日起三個月內清算本基金，但有本契約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情事終止契約者，清算人應於契約終止之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清算本基金。
- 七、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保管機構依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與各受益人。但受益人會議就上開事項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依該決議辦理。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予公告，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並報金管會備查；清算餘額分配後，清算人應予公告，並應報金管會備查。
- 八、本基金之清算，清算人除應公告外，並應分別通知受益人。關於清算之通知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規定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 九、清算人應自清算完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第二十五條：時 效

- 一、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
- 二、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三、依前條規定清算本基金時，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自分配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 四、受益人於本條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本契約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

第二十六條：受益人名簿

-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第二十七條：受益人會議

- 一、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規定或依本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經理公司應即召集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召集時，受益人會議得由保管機構或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集之，但本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有前項應召集受益人會議之事由發生時，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本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召集受益人會議。前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受請求之人應為是否召集之通知，如決定召集受益人會議，則應自受益人請求提出日起七十五日內召開受益人會議。受請求之人逾期未為是否召集之通知時，前開受益人得報經金管會許可後，自行召集受益人會議。
- 三、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召集本基金受益人會議：
 - (一)修訂本契約者，但本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更換經理公司者。
 - (三)更換保管機構者。
 - (四)終止本契約者。
 - (五)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 (六)變更本基金投資有價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七)其他依法令、本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 四、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集。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以書面方式召集受益人會議，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在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印發之書面文件為表示並簽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寄送至指定處所。受益人之簽名得由經合法委任之代理人為之。
- 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但如決議事項係專屬於特定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者，則受益人會議應僅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有權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且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該類型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

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 (一)更換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
- (二)終止本契約；
- (三)變更本基金種類。

六、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會計

- 一、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應就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保存本基金之簿冊文件。
- 二、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基金會計制度，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具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二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編具月報，前述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月報應送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 三、前項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應經金管會核准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並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共同簽署後，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 四、本基金以基準貨幣(即新臺幣)為記帳單位。

第二十九條：幣制

- 一、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基準貨幣(新臺幣)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 二、本基金國外資產淨值之匯率兌換，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時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各該外幣對美元之收盤匯率計算，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臺幣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計算日當日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收盤匯率，以其他具國際公信力之資訊機構所提供之全球外匯市場之收盤匯率為準。如計算日無外匯交易市場價格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代之。但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之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

第三十條：通知及公告

- 一、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但專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事項，得僅通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
 - (一)本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 (二)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
 - (三)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之更換。
 - (四)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 (五)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之事項。
 - (六)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 (七)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 二、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 (一)前項規定之事項。
 - (二)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三)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產業別之持股比例。
 - (四)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 (五)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 (六)經理公司或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 (七)本基金之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
 - (八)發生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三項所訂之特殊情形而不受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原訂投資比例限制之情事，及特殊情形結束後。
 - (九)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 三、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地址郵寄或依受益人書面同意之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為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
 - (二)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選定

的公告方式並應於公開說明書中以顯著方式揭露。

四、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一)依前項第(一)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發送日為送達日。

(二)依前項第(二)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三)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五、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六、本條第二項第(三)及第(四)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本契約之修訂

本契約之修訂應經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訂事項對受益人之利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生效日

一、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契約之修訂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